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2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任恆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9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任恆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和解書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謀財，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財物，及其竊盜之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數量，以及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有和解書附於本院卷可稽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另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物品，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於偵查卷可稽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
01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02 之日期為準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0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08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  
09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 
10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王政偉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